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馬鞍山信義學校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應急計劃」

（ 2021 年 3 月版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馬鞍山信義學校
2020~2021 年度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應急計劃」

一、背景

學校不時或須因應各種緊急情況，包括傳染病爆發、天災和交通服務突然中斷等，採取應變行動，因此學校制訂了校本應急計劃，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

二、基本原則

1. 當學校發生緊急情況，校方可因應當時的情形及 / 或在考慮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酌情作出特別安排，例如採取衞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預防措施（例如停課），在出現山泥傾瀉迹象時關閉學校，以及新界北部出現水浸而停課。
2. 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學校會遵守以下原則：
   a.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b.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題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c.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應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以及
   d.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
3. 當遇到以下三個情況應致電 999 要求緊急援助：
   a. 若有學生身體嚴重受傷、命危或需要即時支援，學校應立即啟動其危機處理機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致電 2735 3355 / 999 要求緊急援助。至於其他非緊急求助，例如非嚴重受傷，學校可致電各區警署或召喚救護車服務；
   b. 校內出現氣體（包括不明氣體）異味時，學校應迅速採取適當行動；
   c. 學校接獲炸彈警報，除非有確切而合理的理由相信警報只屬惡作劇，否則應慎重處理。

三、措施

1. 認受性：

   校方會就應急計劃，包括啟動特別安排（例如停課）的機制，先諮詢並取得法團校董會的同意。學校作出停課決定須考慮實際情況，並按照經法團校董會同意的校本應急計劃進行。此外，本校亦會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所屬地區的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2. 通報性：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均了解有關緊急安排，本校在制定相關安排前，必先諮詢他們的意見。在制定完成後，校方會讓教職員、家長、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士（例如校車供應商、飯盒供應商及外判清潔商）了解學校的應急計劃，並將應急計劃上載至校網，讓各持份者知悉。另外，學校亦會安排聯絡人回應緊急情況下的查詢。

四、行政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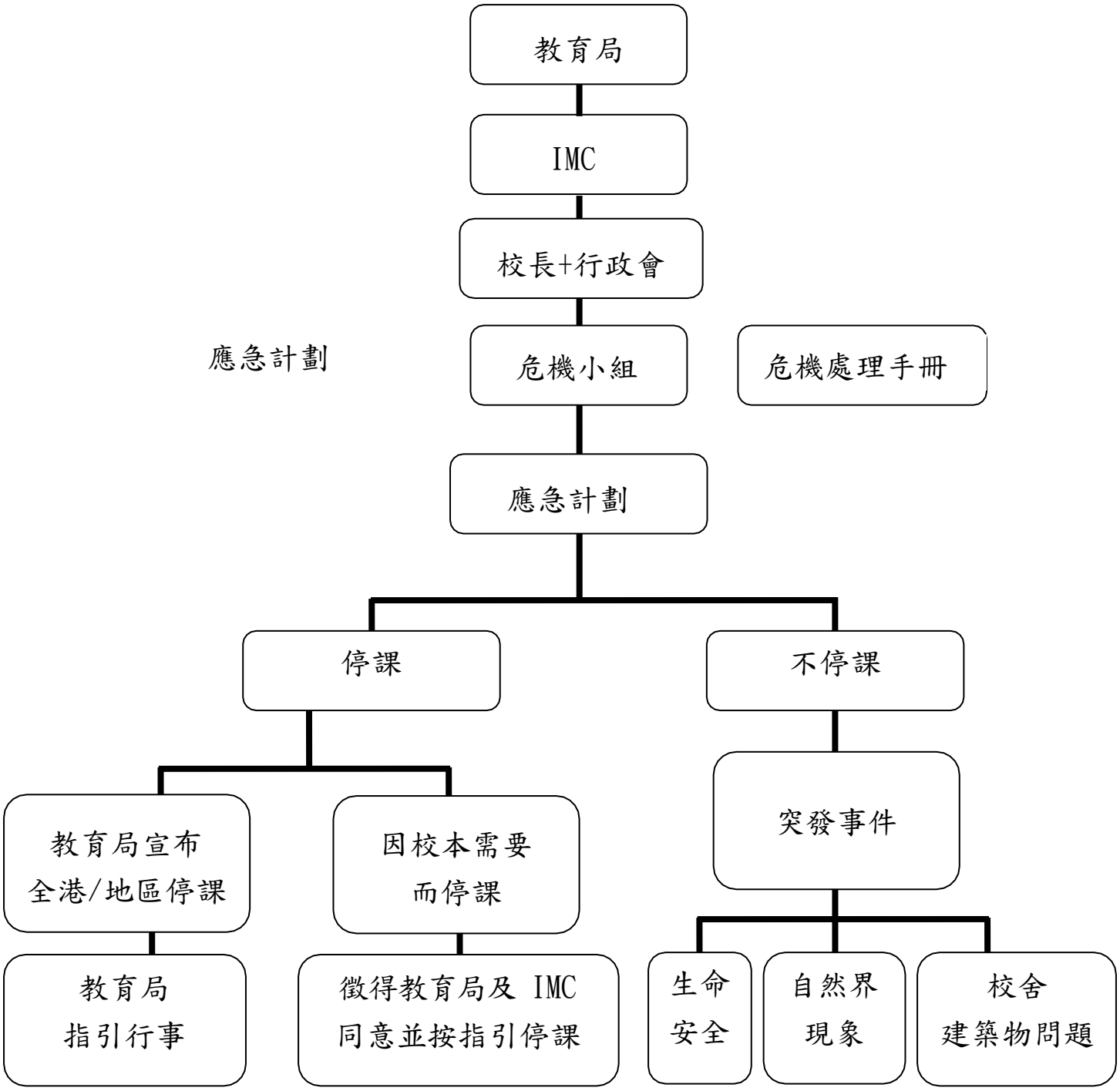

五、內容

1. 聯絡機制：

i. 家長 / 學生方面：

a. 聯絡電話：2642 9118(本校)

b. 校網訊息：發佈緊急安排通告

c. 短訊：以短訊發放至家長手機

d. 手機應用程式：以eClass Parent App接收學校的即時訊息及電子通告

ii. 服務供應商：

專人通知午膳商、校車、課後支援機構、外判清潔商及活動機構等，有關應急計劃下的措施。

iii. 政府部門：

a. 教育局：沙田區總學校發展主任:2639 4880

沙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2639 4801

學校發展主任：2639 4751

教育心理學家：3547 1326

b. 沙田警署：3661 1702/ 999

c. 沙田警民關係組：3661 2739

d. 社會福利署：2343 2255

e. 救護服務：2735 3355/ 999 / 聖約翰救傷隊：2713 5555

f. 沙田區消防局：2670 7682

g. 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登記處：2636 7500

電話接待處：2636 7500

h. 其他社福機構：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2389 2222

國際社：2353 6119、86-755-2511 4400

信義會：2650 8807

2. 教職員當值表：

總指揮：校長

副指揮：副校長

統籌：訓育主任

當值日期、時間及人員：

<table>
<tr><th>日期及時間</th><th colspan="2">人員</th></tr>
<tr><td rowspan="4">a. 緊急措施實施的日期；
b. 學校開放時間(按需要)
例：開放時段 07:00~18:00
值日時段 07:00~13:00
12:00~19:00</td><td colspan="2">a. 校長 / 副校
b. 高級主任
c. 主任
d. 文憑教師
e. 工友及教學助理</td></tr>
<tr><td>A 組</td><td>B 組</td></tr>
<tr><td>上午
a、b、c、d、e</td><td>下午
a、b、c、d、e</td></tr>
<tr><td colspan="2">各班由班主任老師或科任老師值課。</td></tr>
</table>

3. 事項安排：

a. 評估：停課 1~3 天，評估會順延到下一個上課日進行；停課 4 天或以上，評估日期順延至回復正常上課的第三個上學日，若上學日不足(臨近長假期)，可考慮取消若干科目，尤是資、音、體、視、普、中英文會話等分卷；

- 假若停課至放暑假，則取消評估；
- 小五及小六涉及升中報分，若未能評估便向教育局報告，並請示跟進安排。

b. 校外活動：原則上取消所有校外活動及比賽，讓學生留校。

c. 校內活動：在確保學生安全的情況下，學校內各項學習活動盡量維持推展。然而，當部份教職員調動處理緊急安排而引致活動人手不足，便應暫定部份活動。

d. 午膳：當實施「應急計劃」，施行緊急措施時，負責學生膳食的老師必須第一時間聯絡午膳供應商，查詢是否可以如常供應午膳。若可以，則如常供應，然而須了解運送時間有否調動。

若午膳種類不齊全，亦必須確保供應量充足；而且最好能預留後備，以供應給未獲家長送餐的學生。同時亦需對學生說明應有變動，未必可獲分配原有訂購的午餐，需體諒遷就。

e. 校車服務：專責老師致電各校車供應商了解交通安排，確保提供接送服務。

f. 學生輔導：

緊急情況： i. 尋求教育局及其他合作機構，如：信義會的輔導服務，如教育心理學家。

ii. 安慰及輔導直接受影響的學生/家長/教職員。

iii. 輔導人員協助校方執行應急計劃。

事後情況： i. 如有需為繼續為直接受影響的學生/家長/教職員提供輔導。

ii. 如有需要為學生/家長/教職員提供輔導講座。

iii. 輔導人員協助檢視應急計劃。

g. 學習支援： i. 學生在校：在安全的環境下，維持每班的課堂教學，包括術科及課前活動。維持適當功課，並著學生善用在校時間盡量完成。

如非必要，課後活動應暫停，待緊急情況過後再安排補課；若未能補課，則爭取退還合理「學費」予相關學生。

ii. 學生不在校：

- 停課期間，學生留在家中，校方會由同級科任擬定中、英、數、常及圖書閱讀的自學範圍及學習工作紙與練習，並上載校網，著家長提示及協助各學生於停課期間完成。
- 校方會印備各級相關工作紙若干份，備於校務處，若有需要可由家長到校領取。
- 校方亦會重新於校網發放各項網上學習平台資料，讓學生於停課期間可上網自學。
- 校方會以短訊形息通知全校家長有關安排，並提示最新消息均以校網發放。

iii. 部份學生回校：。

- 盡量分級及分班入課室，由科任老師上課。
- 按照已安排的功課，著學生在校完成。
- 聯絡午膳供應商盡量提供足夠午膳給學生；假若午膳商未能提供午膳，校方會聯絡家長，請他們安排午膳到校；若不能，校方取得家長同意後會代為於附近餐廳訂購午餐予學生，並於事後收回午膳費。

h. 停課期間學生回校：

- 停課期間，學校如常開放，讓有需要的家長帶學生回校。
- 回校學生最好穿校服或體育服，若有合理原因亦可穿樸素便服回校。
- 課堂及午膳安排，請參照(g.iii)。

i.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安排：

- 參照教育局指引及通告，在需要時取消部份假期，如減少聖誕、新年、復活節等假期日子，以爭取教學時間，補回教學工作，降低對學生學習的影響。
- 假期調動必先徵得家長教師會及法團校董會(以電話 / 會議形式)才發通告予全體家長，並上載校網。

j. 復課首日安排：

- 校方會通過校網及eclass短訊通知全體家長復課安排。

六、參考網頁及通告

1. 學校危機處理：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8；以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2. 預防傳染病的各項措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3. 交通情況：

   http://www.td.gov.hk/

4.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

5.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D98025C.pdf

6.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6C.pdf；以及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7C.pdf

致家長信樣本

各位家長：

教育局於本年　　月　　日(　　)發出第9/2020號通告，建議學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的各項安排。該通告述明，因惡劣天氣以外的緊急情況（上述情況），教育局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或會建議全港或個別地區的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停課。

1.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全面評估及深入商討後，於上述情況下，本校會依照教育局的建議停課。換言之，當教育局發出停課建議的公布，家長不應送貴子弟回校。
2. 就本校停課的安排，請家長留意載於學校網頁(或其他適當的聯絡方式)的公布。
3. 為配合實際需要，本校在停課期間會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當值，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如有家長未能安排親友照顧貴子弟，請與本校ｘｘｘ老師聯絡（電話：xxxxxxxx），以　便另作安排。
4. 停課期間校車服務及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因此，如貴子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　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貴子弟預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5. 停課期間所有考試 / 測驗 / 課外活動將會延期 / 取消。此外，本校亦會按照教育局的相關公布，重新訂定向教育局呈交小五下學期 / 小六上學期 / 小六下學期校內考試成績的日期，家長無預擔心。
6. 為免干擾學生的學習，本校已為學生安排停課期間的學習材料及課外讀物，並上載至學校網頁。請家長留意貴子弟的學習情況。
7. 為保障貴子弟的安全，本校勸喻家長讓子女在停課期間留在家中。
8. 隨函附上本校和有關機構的查詢電話。如有需要，歡迎家長致電查詢。

校方印鑑：_____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馬鞍山信義學校校長：_____
（簡淑菁）

二零二　　年　　月　　日